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2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履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五年財務概要	168

執行董事

林家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林家俊
何小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何小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林家俊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黃保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林家俊(主席)
王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王子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公室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北京富力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北京豐盛支行
中國銀行北京大北窯支行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約港幣264,153,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66,338,000元)，較二零二五年輕微下跌約港幣2,185,000元或0.82%。該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整合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1,078,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153,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41%，而二零二五年則為0.8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去年毛利率較高的銷售及整合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綜合服務收入約港幣31,102,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63,38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0.9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港幣649,000元(二零二五年：其他收益約港幣23,411,000元)，此為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增加16.38%至約港幣10,603,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9,111,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港幣1,976,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5.45%至約港幣29,71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8,183,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45,000,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2,516,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0,326,000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之總債務約港幣214,116,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89,080,000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96,875,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40,444,000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港幣10,54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6,122,000元)、應付最終控股方之款項約港幣6,054,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2,227,000元)及租賃負債約港幣647,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87,000元)。上述所有借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債務均為計息或按租賃負債中隱含的利率計息。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狀況(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資產比率約為254.7%，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4.6%。淨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570,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1,009,000元)，其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貨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乃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71倍(二零二五年：約0.48倍)。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製品的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於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

展望未來，為使本集團恢復盈利狀況，本公司(i)將透過工作程序標準化及營運流程簡化，消除重複及瓶頸，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ii)將透過大力實施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優化成本分析及評估機制，以及不斷加強成本管理，進一步收緊其預算控制。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以作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在有需要時透過進行集資活動(例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以豐富及改善其財務資源。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林家俊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本公司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上市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林家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攻讀化學。林家俊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是林清渠先生的兒子。林家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加入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黃先生**」)，55歲，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常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黃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30)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RS1)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其財務總監。黃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擔任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玖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黃先生透過International Richway Limited持有本公司561,250股股份，該公司是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黃先生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黃先生並未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子牛先生(「**王先生**」)，64歲，在西安就讀大學，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王先生曾任西安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工程師及房地產管理局官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王先生曾擔任深圳廣電集團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慧齡女士(「許女士」)，34歲，擁有多年生物醫學教學及研究經驗。她曾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攻讀統計學及心理學，在香港中文大學攻讀生命科學，並在惠州大學攻讀國際經濟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許女士擔任助理研究員，負責神經科學相關研究。許女士亦曾在美國俄亥俄醫學院協助神經藥理學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許女士在深圳的航空工業投資集團擔任投資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及商業地產相關項目。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回顧以及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此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79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6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訂明對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所產生負債作出彌償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有效，且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控股股東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26及3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的權益外，下列股東(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

股東	名稱身份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2,259,610,125 (附註1)	845.06%
	受控法團權益	621,292,325 (附註1)	232.35%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621,292,325 (附註1)	232.35%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1,292,325 (附註1)	232.35%
陳冠宇	貿易實益擁有人	3,580,000 (附註2)	1.34%
	受控法團權益	16,918,075 (附註2)	6.33%
FAIR CONCOUR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25,000 (附註2)	3.04%
MERIT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25,000 (附註2)	3.04%
DRAGON B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1,725 (附註2)	0.09%
MERIT KE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6,350 (附註2)	0.16%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810,125股股份，並為瑋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194,292,325股股份，並為本金額港幣42,700,000元的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於悉數行使上述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427,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瑋俊投資基金被視為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林清渠先生亦為(i)本金額為港幣152,000,000元的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於悉數行使上述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520,000,000股股份；(ii)本金額為港幣23,480,000元的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於悉數行使上述0%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234,800,000股股份；及(iii)本金額為港幣45,000,000元的2%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於悉數行使上述2%息票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林清渠先生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及瑋俊投資基金的董事。
2. 該等16,918,075股本公司股份由Fair Concourse Limited、Merit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Boon Limited及Merit Keen Limited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由陳冠宇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冠宇女士被視為於Fair Concourse Limited、Merit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Boon Limited及Merit Keen Limited所持有的該等16,918,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冠宇女士亦直接持有3,580,000股股份。
3.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67,389,531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普通股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人士(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獲當時之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6,738,95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維持生效十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6,738,953份及零。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738,95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且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6,738,950份，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起計七年內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者除外)，並可於該期間內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將有效挽留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故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屬適當。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年內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於年內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	26,738,950	26,738,950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將 於授出日期予以歸 屬。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91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26		2025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於年內授出	26,738,950	0.191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26,738,950	0.191	-	-
於年末可行使	26,738,950	0.191	-	-

以上各承授人均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1%個人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參與者；或(i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以及倘向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倘董事會建議向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由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條款。本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有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意向須於本通函內註明)。在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該年度，概無其他重大關連交易及重大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6所示的所有其他交易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95/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總營業額的81%，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的3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其年內採購總成本約100%。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約88%。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8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香港工作。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方式，並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盡展其潛力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處理其本身之薪酬。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不時從事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合理利用資源及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以及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及僱傭常規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不斷提升環保表現，此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中不可或缺的基礎部分。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過半數銷售額均位於中國，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尤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合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彼等均獲得合理薪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並無重大及重要的糾紛。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審核。長青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秉持領導才能、進取精神、誠信及判斷力，以達致持續繁榮，並以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發展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及持份者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及C.6.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林家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當中具備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C.6.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深入了解。倘發行人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其公司秘書，其應披露外部提供商可與之聯絡的發行人內部具有足夠資歷的人士之身份。於本年度，本公司在委任何小萍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起生效）前並無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職責

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和經驗，並由均衡數目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主席及行政總裁領導，負責制訂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建議任何股息及監督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及本集團其他事務的足夠及可靠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措施。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至關重要，而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職責(續)

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真誠行事，盡職審慎，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其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各項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靠性；

董事會(續)

職責(續)

- 監察及管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方交易有否導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用；及
- 確保設有妥善程序以維持本公司之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

為使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設立適當之組織架構，當中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須輪值告退，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且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有妥善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貢獻能持續知情，本公司會更新及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法律及監管更新、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培訓材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所有該等培訓均具備足夠質素，足以支持董事發展其知識及專業技能，並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所規定的指定課題。

首次出任董事的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後十八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第3.09H條所規定的最少24小時培訓。

此外，全體董事獲提供每月最新資訊，內容有關行業的最新發展、與本公司相關的業務趨勢及策略、主要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以及年初至今的財務狀況。凡此種種將使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主要資料有全面了解，並將提供最新資料，以使彼等能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更佳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需要處理須董事會即時決定的日常事務時，亦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通常僅由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林家俊先生(主席)	7/7
王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1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2/2
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5/5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4/4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4/4

董事會(續)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特別股東大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
林家俊先生(主席)	2/2	1/1
王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0/0	0/0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0/0
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1/1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1	1/1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1	1/1

董事會流程

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給予合理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讓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因此，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按所選定候選人之長處及能夠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一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家俊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其中有足夠數目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高質素人士，在會計、法律或經濟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有關於其權限及職責的特定職權範圍，以加強董事會的職能及提升其專業知識。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而釐定。薪酬待遇亦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考市場標準作年度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林家俊先生	4/4
王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0/0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成效，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王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0/0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0/0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2/2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2/2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其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其審核程序表示滿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轉介及內部晉升物色。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參考董事會於年內採納的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檢討被委任者之獨立性、經驗及技能，以及被委任者之個人品德、操守及可能投入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林家俊先生(主席)	3/3
王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0/0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1
許慧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目前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法規要求；監督本公司新任董事的入職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

何小萍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職能是確保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良好、就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正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天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長青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長青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工作性質	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00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賬目乃遵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至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目標是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確保其為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及附有風險所有權的緩解措施將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中；及
- 風險登記冊將受監控，並定期檢討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方式如下：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該等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考慮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團隊實施的緩解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檢討由外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該顧問直接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已接獲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就該財政年度內部監控審閱結果提交的報告。該報告闡述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以及管理層因此須採取的行動。該等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將知會相關管理層，以待其回應及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監督其建議的落實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是足夠和有效的。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鑑于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與其分散資源另設內部審計部門，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全球頂尖網紅代理及營運商Xarvi US Inc(合稱「訂約方」)正式簽署《平台公司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將締結深度合作聯盟，共同出資設立由本公司控制之平台公司，全面布局發展高速增長之全球網紅創作者經濟及流量變現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訂約方已完成平台公司之設立，惟各方尚未簽署有關權利及義務承繼之相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本報告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ESG報告旨在向我們的持份者提供我們在四個領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措施及成就的全面概覽：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政策、營運常規及社區參與。

匯報原則

本ESG報告乃根據ESG報告指引所規定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四項報告原則編製：

1. 重要性：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我們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
2. 量化：已識別的ESG數據為可計量，故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可與同業、行業標準及我們過往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
3. 平衡：報告中的績效資料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列，避免可能不恰當地影響持份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列方式。
4. 一致性：為確保可比性，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及假設均與往年一致。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均會清楚披露，以知會持份者。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的範圍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北京普納天成貿易有限公司(「普納天成」)及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偉俊策略」)。北京合力金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腦及通訊系統的銷售及提供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系統軟件的設計、諮詢及製造。普納天成於中國從事化學品貿易。偉俊策略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六年」)。本報告側重於三個環境方面、八個社會方面及氣候相關披露的政策及相關表現披露。

除實現業務目標外，本集團亦意識到有責任以更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營運，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日常營運中。為此，本集團已編製ESG關鍵績效指標，並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報告期的結果進行比較。本集團將改進不足之處，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及實施相應措施。

ESG管治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使命

本集團致力成為領先的網絡系統整合商及軟件開發商和供應商。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將ESG主題融入日常營運中，並作為企業戰略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視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面，並認為可持續發展應從本集團內部管理開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和策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我們複雜商業環境中的當前和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審查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並將作出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董事會亦負責監督並確保管理層以及ESG工作團隊可使用所有適當的工具和資源來監督ESG事務。

本集團每年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實施表現及進度。倘發現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應分析差異，及時查明原因，並與持份者溝通，酌情修訂ESG策略，使其更貼近業務實際。本集團亦將積極與各持份者接觸，以確保本集團的ESG表現達到彼等的期望。董事會已為未來制訂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夠制訂切實可行的前進道路，並聚焦發展方向以實現其願景。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將權衡本集團的理念及目標，並仔細檢討其是否可實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受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程度以及彼等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影響程度來識別持份者。報告期間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為加強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係，更積極地創造社會價值，本集團致力通過廣泛的溝通渠道了解持份者關注的問題。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期望以及本集團的溝通及反饋：

主要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反饋
內部	僱員	- 事業發展平台 - 薪酬福利及僱員溝通	- 年度績效 - 考核制度及員工溝通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股東	- 與股東溝通 - 企業透明度 - 財務表現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投資者及新聞發佈會、簡報會及公司網站 - 企業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外部	客戶	與客戶溝通	公司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
	供應商	誠信合作	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及進行審查
	監管機構	- 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 - 企業管治及合規 - 合規培訓	- 定期會議及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 培訓、焦點小組及其他活動
	社區	社區關懷	贊助及捐款

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年度重要性評估，以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理解。重要性評估方法的詳細方法論載列如下：

1. 方法設計：重要性分析旨在支持ESG倡議的實施，並符合上述報告原則部分及上市規則所概述的重要性原則。
2. 識別重大ESG議題：本集團依據往年的重大ESG議題及持份者的反饋，以及政策及程序、行業及國際趨勢報告、監管更新及外部標準來識別ESG議題。
3. 持份者驗證及參與：ESG議題由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基於介乎0(無重要性)至9(具高度重要性)的評級範圍給予評級。上述評估未涵蓋的其他ESG議題亦可提出，亦鼓勵持份者就我們的參與方式提供反饋。
4. 優先處理重大ESG議題：透過數據統計分析，ESG議題根據其重要性獲優先處理，並以圖表形式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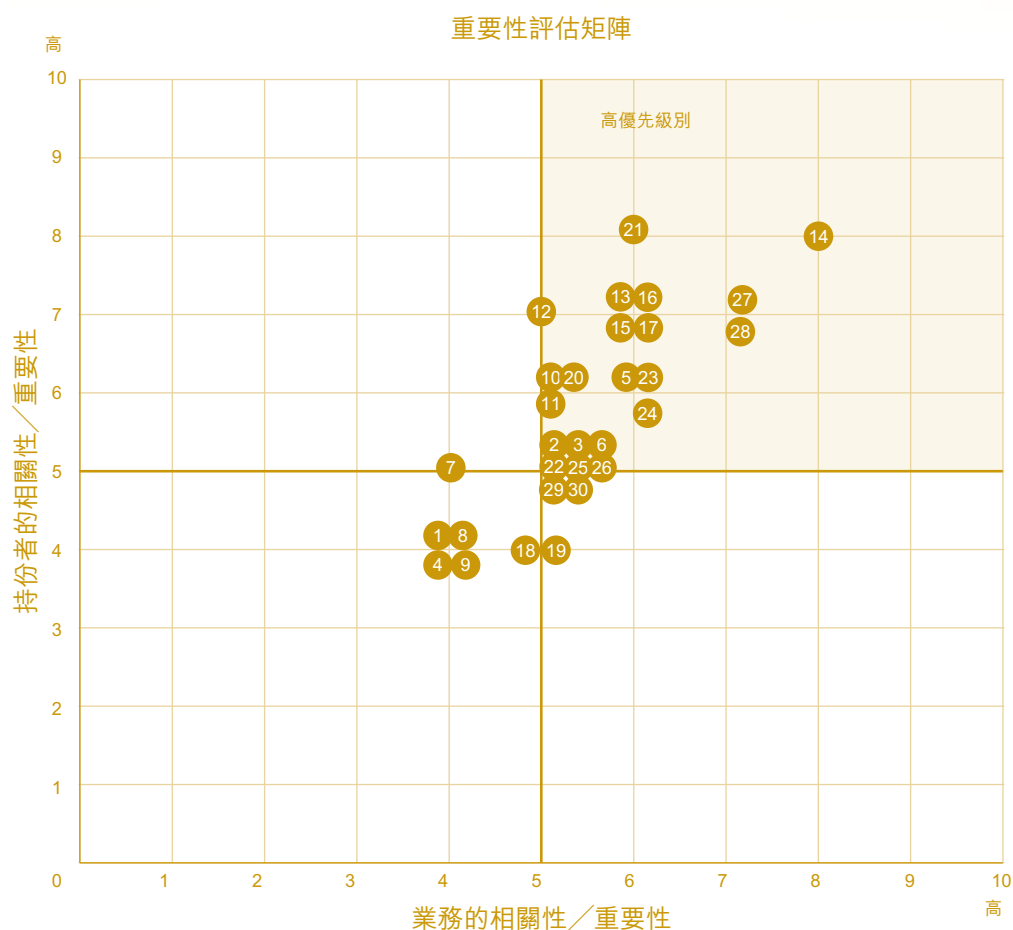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如下表所示：

環境方面		社會方面		營運方面	
1.	溫室氣體排放	12.	社區貢獻	21.	反貪污
2.	能源消耗及資源管理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2.	供應鏈管理
3.	水資源管理	14.	童工	23.	供應商評估及選擇
4.	廢物管理	15.	強迫及強制勞動	24.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5.	包裝物料使用	16.	培訓及發展	25.	客戶私隱
6.	環境影響	17.	薪酬及僱員福利	26.	處理意見及投訴
7.	氣候變化	18.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7.	產品健康與安全
8.	供應商環境風險	19.	吸引及挽留人才	28.	產品及服務標籤
9.	環境保護	20.	促進本地就業	29.	保護知識產權
10.	產生有害廢物			30.	市場推廣
11.	產生無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簡述評估結果：



根據上述分析，本集團已識別「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客戶資料及私隱」及「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為報告期內三大重點關注範疇。董事會已就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而與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ESG目標將每年檢討，以確保其仍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資訊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和持份者的所有反饋，特別是在重要性評估中所確定的重要領域。我們高度重視您的意見，如您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渠道聯繫我們：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電話：852-3102 9989
電郵：contactus@1013.hk
網站：www.1013.hk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了解其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責任，並致力於將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由於業務性質，除私家車使用燃油所產生的少量有害空氣排放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廢物或污染物，亦不產生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噪音、光污染或排放物。儘管業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本集團仍盡一切努力在經營中遵守所有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臭氧層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403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規排放及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

空氣污染物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直接排放主要來自營運車輛的燃料燃燒。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的大約排放量載列於下表：

車輛排放	單位	2026	2025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	—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	—
顆粒物(PM)	千克	—	—

附註1： 用於計算NO_x、SO_x及PM的排放因子來源於：香港環境保護署的EMFAC-HK車輛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車輛排放建模軟件—MOBILE 6.1；並假設相對濕度80%、溫度25攝氏度、平均速度30公里／小時，且僅包括行駛廢氣排放。

附註2：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並無使用任何機動車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各項節能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出行；鼓勵長距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短距離使用自行車或步行；以及探索其他替代方案，如使用電動或節能車輛以減少排放。

本集團已就空氣污染物排放設定以下KPI目標，並將持續監控排放數據及適時調整減排措施，以確保目標得以實現。

空氣污染物	排放減排目標	基線年度	狀況
氮氧化物(NOx)排放強度	於二零二七年前減少2%	2022	進行中
硫氧化物(SOx)排放強度	於二零二七年前減少2%	2022	進行中
顆粒物(PM)排放強度	於二零二七年前減少2%	2022	進行中

溫室氣體(GHG)排放

全球暖化是氣候變化的主要關注範疇。由於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等人類活動，全球暖化加速並擾亂自然界的平衡，最終影響僱員、客戶和社區的生計。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並探索減少污染的不同方法。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大致可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方面	單位	2026	2025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2 ^(附註1, 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5	13.72
範圍3 ^(附註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89	0.1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4	13.9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1.06	1.39

附註1： 本集團的能源間接排放來自外購電力。

附註2： 排放因子乃源自二零二四年中國中央電網及港燈電力投資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該等數據乃根據《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附註3： 所有其他於本集團以外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差旅；及類別7：員工通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致力透過降低能源消耗水平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繼續每年評估及記錄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以協助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減排目標。

空氣污染物	排放減排目標	基線年度	狀況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	於二零二七年前減少2%	2022	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2)	於二零二七年前減少2%	2022	進行中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為軟件及資訊系統設計商、開發商、集成商及供應商，其業務與一般辦公室的業務大體相似，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危險廢物。廢物主要來自廢紙、已拆包裝的紙箱和其他一般生活垃圾，均屬無害。作為環境保護策略的一部分，無害廢物會交由大廈管理處的清潔人員定期收集和處理。

環境指標	單位	2026	2025
有害廢物	總量 千克	附註1	附註1
有害廢物	密度 千克／僱員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物總量	千克	156	144
無害廢物	產生強度 千克／僱員人數	8.67	14.40

附註1：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物數量極少，對環境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此方面的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本集團提倡僱員採納無紙化辦公、雙面打印及其他環保措施，以盡量減少非有害廢物。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基線年度	狀況
無害廢物產生強度	於二零二七年前減少2%	2022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信環境保護是可持續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在業務營運中遵守最高的環保標準。本集團致力於節約及保護能源、水及紙張等資源，並向僱員及業務夥伴推廣此意識。儘管本集團並非製造公司，且其業務活動所使用的資源極少，惟本集團仍奉行「5R原則」作為其資源節約及減廢計劃的指導原則，以推動減少、重用、回收、替代及復原措施。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本集團的資源使用主要包括營運車輛的燃料燃燒、辦公室耗用的電力及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源用量約為：

資源種類	單位	2026	2025
能源			
燃料消耗	千瓦時	附註1	附註1
電力消耗	千瓦時	22,000	22,350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22,000	22,350
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僱員人數	1,222	2,235
水			
耗水	量立方米	27	148
耗水	強度立方米／僱員人數僱員	1.50	14.80
包裝材料的使用			
包裝材料	總量噸	附註2	附註2
包裝材料	總量密度噸／僱員人數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於本年度內，並無使用任何機動車輛。

附註2： 由於本集團主要為軟件及資訊系統設計商、開發商、集成商及供應商，其業務與一般辦公室的業務大體相似，於報告期內，其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因此，本集團並無量化相關數字。

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耗水平，本集團已就電力消耗以及水使用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以作日常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亦已制訂及實施一系列措施來規範資源使用。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非辦公時間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設備及電器時將其關閉；
- 選擇節能電器，例如使用LED節能燈代替傳統照明設備；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隨手關閉水龍頭；
- 張貼節水標識，增強員工節水意識；
- 加強用水設備管理，防止漏水。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基線年度	狀況
能源消耗強度	於二零二七年前減少2%	2022	進行中
耗水強度	於二零二七年前減少2%	2022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及製造，故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營運活動並無使用大量天然資源，例如能源、水、木材及紙張，亦無對環境或天然資源造成任何其他重大污染或損害。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選擇採納符合國際公認「5R」原則及慣例的政策及指引，力求物盡其用，並盡量避免浪費：

- 減少：減少廢物；
- 重用：廢棄材料不經處理再用；
- 回收：將材料作為資源重用；
- 拒絕：避免購買；
- 回收：以不同的形式回收材料。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未發現任何與排放及環境相關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業務營運中的氣候及環境風險，從而制定應對措施，以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其環境政策。各營運地點的行政部門負責監督各項環保指標的落實情況，以有效實施所有已採納的措施和公約。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並一直致力提升其氣候韌性，秉持可持續發展策略，積極推動低碳營運及綠色創新，並持續優化資源利用及減少其碳足跡。

氣候變化已加劇全球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及頻率。除由此導致的實體風險增加外，全球各國政府亦已加強氣候監管措施及推動技術創新，以應對挑戰。本集團面臨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所帶來的轉型風險，例如政策轉變、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這不僅可能導致資產價值波動，亦會影響供應鏈、營運效率及市場需求，從而影響企業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儘管氣候變化對企業營運構成風險，但發展機遇亦同時存在。本集團將透過優化其氣候變化應對措施及調整營運策略，為企業創造長遠價值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關注氣候變化為企業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並將持續披露氣候相關資訊。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的披露框架，本集團已建立涵蓋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四個方面的氣候變化管理體系，並已將氣候變化應對政策及措施融入日常營運中。

治理

本集團視應對氣候變化為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為加強氣候變化議題的管治，本集團持續完善其ESG管治框架，建立由監督、管理及執行組成的三層管治架構。此架構將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納入本集團所有部門的營運及職責中。在董事會的監督及管理層的領導下，建立高效的企業文化，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把握相關機遇。

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氣候相關風險具備足夠知識，以應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持续提升ESG工作團隊對氣候變化及風險應變計劃的意識。

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策略、目標及重大事宜，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層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持續追蹤指標及目標的實施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協助董事會監察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及重要的氣候變化事宜。

ESG工作團隊負責執行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的氣候變化相關策略及目標，並將其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策略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類型及營運，結合行業發展方向及持份者關注，從多角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並研究相關應對策略，以減輕氣候變化對業務及財務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不利影響。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可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極端天氣構成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急性實體風險包括持續乾旱及極端寒冷天氣，而慢性實體風險則包括全球暖化及降雨模式的轉變。轉型風險主要由市場、規例及政策的轉變引起，包括政策及法律、科技、市場及聲譽風險。

實體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潛在業務／財務影響相關風險	時間跨度	緩解措施
持續乾旱	持續乾旱及水資源短缺	供水短缺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原材料供應	短、中、長期	制定節水目標及管理計劃，並持續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合作以尋找解決方案
極端寒冷天氣	持續暴雪引致的物流及運輸中斷	- 原材料供應受影響，對供應鏈及存貨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 原材料採購、倉儲及物流運輸成本增加 - 持續低溫影響道路及港口的運作，可能導致物流及運輸中斷，影響原材料供應	短、中、長期	- 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加強隱患排查，減少極端天氣造成的潛在損失 - 透過進行多元化採購，提升供應鏈的氣候韌性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潛在業務／財務影響相關風險	時間跨度	緩解措施
全球暖化	長時間的高溫高濕天氣	- 持續高溫將增加製冷需求，對辦公室的空調系統造成壓力。冷卻設備的故障率可能會上升，帶來額外維護及增加設備開支成本 - 生產力下降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 增加僱員的健康風險	中、長期	- 制定高溫天氣應急預案，並配備防暑降溫及防曬設備和藥品 - 辦公室可透過優化製冷系統及改善通風設施，將營運干擾減至最低
降雨模式的轉變	氣溫變化導致降雨模式的長期轉變	水資源波動可能需要增加基礎設施開支以優化儲水和效率，從而增加資本開支	中、長期	優化用水效率以減少水資源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轉型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潛在業務／財務影響相關風險	時間跨度	緩解措施
政策及法律	全球及地區性 碳排放規例趨 嚴，以及能源 效益規例更嚴 格	• 優化營運效益以減少資源消耗及物料使用的需求增加 • 因未能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引致的訴訟風險增加	短、中、長期	• 積極與行業協會及監管機構溝通，並優化營運以符合行業標準 • 持續監察國內外政策及法規的變動，以確保業務活動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持續監察各營運地區的碳定價政策變動
科技	為轉型至低碳系 統而進行的技 術改進	• 可持續或自動化技術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減少碳排放需要引進及應用綠色科技，這需要大量資源投入研發及推廣，且成果存在不確定性	短、中、長期	• 定期為生產設施分配及預留預算，並根據成本效益，透過節能項目及計劃分階段轉型至低碳技術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潛在業務／財務影響相關風險	時間跨度	緩解措施
市場	不可再生資源和能源以及低碳原材料的稀缺將影響產品成本和價格；消費者對環保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上升	• 能源價格上漲增加營運成本 • 採購低碳原材料增加成本 • 客戶日益偏好環保產品或服務；未能及時提供此類選擇將面臨銷售額下降的風險	短、中、長期	• 引入可再生能源供應，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 擴大產品或服務範圍，以迎合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
聲譽	投資者及持份者日益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而公眾對氣候風險管理及披露的期望持續上升	• 實施氣候風險管理及作出相關披露以符合持份者及公眾期望會增加營運成本	短、中、長期	• 持續監察輿情資訊並迅速回應 • 密切關注國內外氣候及環境政策，積極與行業協會及監管機構溝通，並優化資訊披露以符合行業標準及合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氣候變化為企業帶來的機遇

機會類別	機遇說明	相關機會對業務及／或財務的潛在裨益	時間跨度	機遇舉措管理
資源效率	環保常規可簡化營運及減少廢物	- 減少能源消耗及廢物處理可節省成本 - 提升資源利用率及效率可帶來更高的利潤率	中、長期	利用綠色營運概念盡量減少營運中的廢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及原材料的回收再用
能源來源	低排放能源來源	- 轉型至可再生及低碳能源以取代傳統化石燃料，長遠而言可減少能源開支並提高能源供應的韌性 - 潔淨能源預期將於未來獲得更多政策支持，並可避免未來的碳排放交易成本	中、長期	考慮採用潔淨能源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並減少辦公室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產品／服務	開發環保產品或服務	創造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增加長期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營運風險	中、長期	開拓新業務並推出環保產品或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會類別	機遇說明	相關機會對業務及／或財務的 潛在裨益	時間跨度	機遇舉措管理
市場	對綠色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可能帶來新的商機	進入新市場可分散收入來源及減少對傳統業務的依賴；消費者或會更願意為環保品牌支付溢價	中、長期	識別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客戶群，並針對其需求以建立更靈活及具韌性的供應鏈
韌性	加強基礎設施及營運韌性，以防範氣候相關中斷	綠色基礎設施及採納節能措施可降低在極端天氣事件期間停工及價值鏈中斷的風險	中、長期	- 投資綠色基礎設施以應對極端天氣 - 將氣候因素納入業務持續性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險管理

我們持續專注於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利用情景分析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問題並實施有效的應對措施。氣候情景分析是一種前瞻性評估方法，透過模擬不同經濟發展模式及能源使用情景下的未來演變路徑，協助企業識別潛在的氣候風險及機遇。此方法為我們的決策提供科學依據，協助制定有效的氣候應對計劃，並提升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就實體風險評估而言，我們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並選取代表性濃度路徑（「RCP」）2.6及8.5作為基準情景。在RCP 2.6情景下，假設政府、產業鏈及社會各界可透過立法限制及全球碳定價等綜合措施，推動生產及消費模式的根本性轉變，從而大幅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並最終將全球氣溫升幅限制在1.5℃以內。在RCP 8.5情景下，政府、產業鏈及相關機構未能實施足夠及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上升，造成全球平均氣溫於二二零零年或之前上升超過4℃或以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氣候情景	發生概率發生	影響嚴重程度	影響持續時間
持續乾旱	乾旱及缺水	RCP2.6	中	低	短、中、長期
		RCP8.5	中高	中	短、中、長期
極端寒冷天氣	暴雪導致物流及運輸中斷	RCP2.6	中	中	短、中、長期
		RCP8.5	中高	中高	短、中、長期
全球暖化	長時間高溫天氣	RCP2.6	中	中高	長期
		RCP8.5	高	高	長期
降雨模式的轉變	降雨模式的長期轉變	RCP2.6	中	中	長期
		RCP8.5	高	中	長期

就轉型風險評估而言，我們採用國際能源署（「IEA」）的「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ZE 2050」）及「既定政策情景」（「IEA SPS」）作為基準分析框架。NZE 2050情景模擬國際社會為實現1.5℃溫控目標所採取的快速脫碳路徑，預計全球能源系統將在2050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目標。IEA SPS情景僅考慮政府目前已實施或已公布的特定政策所帶來的影響，預計全球平均氣溫升幅將遠超1.5℃的控制目標。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氣候情景	發生概率發生	影響嚴重程度	影響持續時間
政策及法律	規例趨於嚴格	NZE 2050	高	中高	短、中
		IEA SPS	中	低	中、長期
技術	轉型至低碳系統的 技術改進	NZE 2050	中	中高	中、長期
		IEA SPS	中	中	中、長期
市場	消費者偏好的轉變	NZE 2050	中	高	中、長期
		IEA SPS	低	低	短期
信譽	持份者日益重視應對氣候 變化的行動，而對披露 的期望持續上升	NZE 2050	高	中高	中、長期

本集團定期識別、分析、評估及應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並進行持續管理及監督，以維持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為更有效地針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管理，我們已建立一套識別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的機制，形成「識別風險－評估影響－制定策略－監督及改進」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險程序	具體詳情
識別風險	透過收集及分析氣候風險相關資訊，例如實際氣候變化狀況、政策及法規更新以及市場趨勢，識別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評估影響	基於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注結合行業慣例及自身營運狀況，分析各類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營運關鍵領域的潛在影響，並進行優先排序，以更有效及合理地分配資源
制定策略	根據評估結果，為不同類別的風險制定針對性應對計劃，並結合企業文化與業務發展，以制定氣候應對策略。●將氣候風險管理及應對措施納入日常營運，並透過模擬情境演練災難應對安排，以確保員工能有效應對緊急情況
監督及改進	- 建立動態監察機制，以定期審閱氣候風險的變動及氣候策略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應對措施的有效實施 - 定期收集意見及了解營運地點的監管要求，並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流程，以提升氣候適應能力及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已訂立戰略性「雙碳」目標，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意識到，企業長期發展的關鍵在於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同時保持前瞻性及營運韌性。我們每年對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進行全面的統計分析，為綠色發展提供科學依據，並考慮自身業務發展和氣候變化趨勢，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從而制定短、中、長期減碳策略和目標。

本集團已積極推行節能減排措施，以減少辦公及營運過程中的能源及資源消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產生。我們持續監測與氣候風險相關的各項指標，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以提供應對氣候變化的實際數據支持。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及監察其業務價值鏈內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優化相關數據統計及分析，以確保符合監管及披露要求。

本集團面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關於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以及與氣候相關機遇一致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我們目前並無相關量化數據，但我們會繼續完善我們的報告內容。

倘若全球各地區持續收緊企業碳排放規例，未來的碳定價或碳稅可能會增加間接成本。我們目前尚未在決策中應用內部碳定價，但將繼續監察各營運地區碳定價政策的變化。此外，本集團並無透過購買碳信用額抵銷排放量，但將繼續評估未來是否有需要購買碳信用額。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管理層薪酬制度，並將考慮將可持續發展指標與管理層表現掛鉤。

根據業務重要性及行業慣例，本集團披露相關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情況，惟並無採納與業務模式及活動相關的行業指標作為我們的量化指標。儘管我們的目標並非源自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但我們將根據科學數據定期審視應對氣候變化措施的成效，並更新我們的應對策略，從而持續加強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是強大業務的基石，也是業務經營的重要基礎。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價值觀，致力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一個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和騷擾的工作場所。為此，本集團亦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調動及晉升、解僱、薪金、薪酬計算及補償以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注重透明的招聘和僱用機制，並建立了一個透明的平台來接收僱員的反饋，衡量其滿意度，關注其個人成長，並保護和尊重其合法權益。

於報告期末，我們的員工分佈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和地區劃分如下：

本集團僱員人數	2026	202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 (56%)	6 (60%)
女性	8 (44%)	4 (40%)
按年齡劃分		
三十歲以下	—	—
介乎30至50歲	10 (56%)	4 (40%)
50歲以上	8 (44%)	6 (6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2 (67%)	8 (80%)
兼職	6 (33%)	2 (20%)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	8 (44%)	3 (30%)
香港	10 (56%)	7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i)性別；(ii)年齡組別；及(iii)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表所示：(附註1)

	2026	2025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20%	83%
女性	25%	100%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三十歲以下	—	—
介乎30至50歲	40%	100%
50歲以上	—	83%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中國	—	100%
香港	40%	85%

附註1： 僱員流失率是根據該年度內離職的該類別僱員人數除以該年末該類別的僱員總人數計算的。

- 優化招聘流程，使候選人能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和福利水平。
- 重視對僱員的企業文化培訓，提高僱員對本集團的文化認同感。
- 關注僱員的工作壓力，促進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對話，以緩解僱員的心理壓力。
- 拓展僱員在集團內的發展渠道，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職業平台，使集團能夠充分滿足其職業發展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本集團內部的所有勞動關係中，無論是招聘、晉升還是解僱，本集團僅考慮與工作性質相關的候選人或僱員的資歷、經驗和表現，確保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和宗教的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安排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當時的市場水平釐定，並與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享有固定的工作時間和所有法定假期，以及符合法律法規的假期和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病假、產假、婚假、侍產假和陪審假。此外，本集團為僱員組織各種文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增強員工的凝聚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六年，並無報告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重大罰款或非金錢制裁。

B2 健康與安全

建立積極的健康和安全文化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更健康的員工隊伍將帶來更高的生產力和士氣，最終創建一個高績效和靈活的組織。本集團關心所有僱員的安全和健康，為所有全職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和健康保險，以及僱員補償保險。如在我們的場所發生意外或受傷，管理團隊將立即獲通知，並展開調查以分析事件原因。所有本集團工作場所亦隨時備有急救設備和其他醫療設施。

本集團為須於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彼等免受職業危害。本集團亦已實施禁煙政策，禁止僱員於辦公室任何區域吸煙，以提供健康、安全及可自由呼吸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重大因工傷亡事故。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重大罰款或制裁。

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總指標如下：

指標	2026	2025	2024
因工傷亡人數	—	—	—
因工傷亡率 ^(附註1)	—	—	—
須呈報的受傷人數 ^(附註2)	—	—	—
須呈報的職業病宗數	—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附註3)	—	—	—

附註1： 因工傷亡率是根據每200,000工作小時的受傷人數計算的(僱員每週工作40小時，為期50週)。

附註2： 須呈報受傷事故指在香港導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日的工傷事故。

附註3： 損失日數指僱員因發生職業事故或患上職業病而無法履行其日常工作，以致未能工作的日數。

作為人力資源發展的關鍵組成部分，僱員培訓在提升僱員素質、加速知識和技術積累以及增強企業凝聚力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是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有效途徑。本集團關注其僱員的職業規劃及發展，並相信提供良好培訓可有助提升彼等的工作質素及迅速融入本集團，協助僱員獲取專業知識以履行其職責，亦有助彼等發展終身事業。

本集團分別向所有新僱員提供基本業務技能培訓、內部規章制度入職培訓及企業文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所有僱員進修及積極參與由外部機構舉辦與工作相關的培訓，並向彼等提供培訓津貼。於報告期內，並無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3 發展與培訓

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資料與上一報告期的比較如下：

	2026	2025
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註1)	—	3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註2)		
男性	—	33%
女性	—	67%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註2)		
高級管理層	—	—
中級管理層	—	100%
前線及其他僱員	—	—

附註1：按參加培訓的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人數計算。

附註2：按每個類別受訓的僱員人數除以參加培訓的僱員人數計算。

	2026	2025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附註1)	—	1.0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附註2)		
男性	—	0.6
女性	—	1.7
每名僱員完成的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附註2)		
高級管理層	—	—
中級管理層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	1.7

附註1：按總培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附註2：按該類別的總培訓時數除以該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與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認識到童工和強迫勞動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並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此類事件發生。僱員求職時提供的所有個人文件，包括身份證和護照複印件、學歷證書、推薦信、績效評估等文件，必須是本人的真實文件，不得借用或偽造以欺騙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核實相關文件的合法性及持有人的真實性。

本集團亦致力履行對僱員的責任，尊重僱員的合法權益，改善工作環境，關心僱員的身心健康，以實現集團與僱員的共同發展。本集團採用市場慣例作為勞工保護和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僱員的假期、節日和福利等資料亦詳細載於本集團的政策中。倘僱員的個人權利被指稱受到侵犯，僱員可以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向管理層舉報。倘若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個案，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相關僱員的僱傭合約，並追究相關崗位負責人的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禁止童工相關的、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違反行為，亦未發現任何強制勞動或童工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直接影響營運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服務質素。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既定程序管理其供應鏈風險，並已指定一名商務代表（「商務代表」）負責日常採購交易。商務代表的職責包括供應商管理、採購合同談判與簽訂、產品與服務交付、採購驗收和合同付款。

商務代表在執行採購流程時，需要尋找三個或以上的供應商，對其背景和資質進行評估，並對符合資質要求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和比價。商務代表明確制定了供應商選擇標準，該標準應客觀、可量化，以確保供應商選擇過程公平、公正。倘若有多個供應商符合要求，應優先考慮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有良好聲譽或持有環保認證的公司。

本集團亦已建立合格供應商評價機制，對合作供應商進行年度綜合評價，並記錄所有供應商的評價結果。未能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此外，倘若發生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重大品質事件，將立即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將該供應商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供應商數量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026	2025
中國	18	18
香港	—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供應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和勞工常規方面均無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亦無涉及侵犯人權的案例。

B6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與召回

良好的客戶關係不僅有助於本集團維持客戶忠誠度，亦有助於提高銷售額。其中，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是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關鍵。本集團深知產品及服務的重要性，故將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滿意度視為業務營運中的首要任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客戶提供定製化的綜合網絡和系統處理方案。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溝通，充分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偏好，設計既方便用戶、易於使用又安全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銷售人員透過定期發送電子郵件、撥打電話和利用社交媒體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處理客戶投訴並及時提供有效反饋。本集團將透過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有已安裝的產品達到標準。倘在整改期間出現重大偏差，本集團將主動召回。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技術或服務並無接獲有關缺陷的投訴，亦無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回收產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中。對於服務和硬件的採購，本集團依據其「供應鏈管理」內部監控制度規定的程序，以防止從供應商處購買劣質產品或服務或假冒物品。本集團亦依據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要求僱員和客戶在與我們建立關係之初簽訂書面保密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的、與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索賠、爭議、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本集團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及《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是否重要，並在必要時制定保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私隱及消費者資料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僱員和合作夥伴的個人資料和私隱權。本集團的保密政策和私隱常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本集團以負責任和非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並將資料的使用限制在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一致目的內。本集團已建立具有數據保護措施的安全環境，將該等數據儲存在內部系統中。只有獲授權僱員方可查閱該等數據，且本集團未經相關方許可，不會披露其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與數據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集團內所有業務均須遵守私隱政策，並對不合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洩露消費者資料及私隱的事件。

B7 反貪污

具備良好道德操守及反貪污機制的制度是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或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為營造一個沒有貪污和賄賂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制定了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明確規定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污，所有僱員必須遵守相關內部規則以及各營運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透過網上廣播或分發電子培訓材料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教育，以提高彼等對道德行為和貪污問題的認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提供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秉持誠信及道德操守，協助僱員妥善處理工作中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不當利益誘惑。同時，本集團以適當形式，向所有與企業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社會持份者(包括外部持份者，如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告知企業所倡導的守法及誠信資訊。

本公司已為外部及內部人士設立舉報機制等保密溝通渠道，以向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報告可疑欺詐行為。為防止貪污活動的發生，本公司定期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持續審查。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並定期審查內部審計制度，以整體營造廉潔誠信的商業環境，防止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和利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其僱員均未涉及任何與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相關的法律案件，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與貪污相關的訴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行為。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其對社區建設及發展所負的責任，並致力於提供可用資源以支持社區。本集團積極尋求與慈善機構合作的機會，並參與各類慈善活動，以吸引社會關注及鼓勵僱員進一步參與社區服務。本集團亦提倡僱員參與義工服務以服務社區，並參與其他義務及慈善活動，並向彼等提供有薪假期作為支持及鼓勵。

本集團並無指定人員收集和統計投入當地社區的資源的具體數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負責的原則，尋求更多發展機會並與持份者維持和諧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1

ESG 報告指引索引

議題	披露要求	章節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瓦時計算)及密度(例如按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議題	披露要求	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有否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的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的耗用量。	資源使用
A3環境與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與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與天然資源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往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傷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議題	披露要求	章節
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健康及安全
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為杜絕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標準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議題	披露要求	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資料： (a) (a)政策；及 (b)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觀察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保證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議題	披露要求	章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章節
治理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事宜的管治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 b. 管理層在用於監測、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有關資料。	治理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策略
	有關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現有及預期影響的資料。	策略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策略及決策的影響的資料。	策略
	現時及預期的財務影響，包括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策略
	發行人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韌性，以及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採用與發行人情況相稱的方法評估其氣候韌性。	策略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章節
風險管理	a. 用以識別、評估、釐定優先次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如何運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釐定優先次序及監察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關於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知悉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風險管理
	c. 識別、評估、釐定優先次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
管理指標及目標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絕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包括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	溫室氣體(GHG)排放物
	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有待加強披露
	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有待加強披露
	與氣候相關機遇一致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有待加強披露
	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有待加強披露
	發行人是否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以及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指標及目標
	與一個或多個特定業務模式及活動相關的行業指標。	指標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要求	章節
指標及目標	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定性及量化氣候相關目標。	指標及目標
	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指標及目標
	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表現的資訊以及對表現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指標及目標
	對於每個已披露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須披露目標的類型、涵蓋的溫室氣體、目標方法及碳信用額使用狀況。	空氣污染物排放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指標及目標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67頁的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44,672,000元，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港幣34,170,000元及港幣231,165,000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及(ii)可換股債券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中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附註20中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約為港幣80,449,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25,255,000元。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7%，對本集團而言在數量上屬重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撥備，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港幣5,376,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由管理層及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應用判斷及估計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獨立專業估值師及本集團管理層如何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評估有關信貸監控的主要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管理層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勝任能力、才幹及客觀性；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透過以下方式評估本集團用於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
 - 審查本集團管理層用以作出該等判斷及估計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抽樣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
 - 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各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作出適當調整，並參考我們在審計期間自其他途徑獲得的業務知識及其概率權重，以及評估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頗的跡象；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 重新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並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是否適當及充足；
- 檢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及
- 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恰當。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中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附註26中的相關披露。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港幣45,000,000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以償還部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的貸款，該等貸款的總賬面值為港幣45,000,000元。該可換股債券包含付息債券(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換股權(分類為權益)。該付息債券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我們有關可換股債券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勝任能力、才幹及客觀性；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參考可用的市場來源，對計算金融負債部分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估值師用以計算金融負債部分公允價值的方法及所輸入的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續)

於釐定金融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允價值已透過估值技術釐定，當中涉及管理層就以下各項所作的判斷及估計：(i)選擇用於估值的市場數據的可比較公司；及(ii)釐定本公司的信貸息差。

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及本集團管理層所釐定的公允價值，約港幣30,437,000元已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確認。

由於將予確認的金融負債金額重大，且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執行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選擇。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執行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我們的委聘協定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允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續)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確定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因為合理預期這樣做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該等溝通所產生的公眾利益。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萬鋹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606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收入	8	264,153	266,338
銷售成本		(263,075)	(264,185)
毛利		1,078	2,153
其他收入	9	597	5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649)	23,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	(5,376)	1,372
行政費用		(10,603)	(9,111)
財務成本	11	(29,719)	(28,183)
除稅前虧損		(44,672)	(10,299)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年度虧損	13	(44,672)	(10,299)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2,516)	(10,326)
— 非控股權益		(2,156)	27
		(44,672)	(10,29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7		
— 基本及攤薄		(15.90)	(3.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4,672)	(10,29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41	(178)
本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4,031)	(10,477)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673)	(10,532)
－非控股權益	(2,358)	55
	(44,031)	(10,4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	4
使用權資產	19	—	—
租賃按金	20	74	—
		78	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0,401	43,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570	11,009
		82,971	54,8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0,098	65,268
租賃負債	23	449	2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	10,540	26,122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25	6,054	22,227
		117,141	113,904
流動負債淨值		(34,170)	(59,0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92)	(59,04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	4,185
租賃負債	23	198	—
可換股債券	26	196,875	140,444
		197,073	144,629
淨負債		(231,165)	(203,6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674	2,674
儲備	29	<u>(247,663)</u>	<u>(222,5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44,989)	(219,855)
非控股權益		<u>13,824</u>	<u>16,182</u>
資本虧絀		<u>(231,165)</u>	<u>(203,673)</u>

第79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家俊
董事

黃保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資本虧絀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29(C)(iii)) 千港元	(附註29(C)(iv)) 千港元	(附註29(C)(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3,912	5,000	56,727	-	1,370	(533,424)	(256,415)	16,127	(240,28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0,326)	(10,326)	27	(10,29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年度：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206)	-	(206)	28	(17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06)	(10,326)	(10,532)	55	(10,477)
股本削減(附註28(i))	(211,238)	-	-	-	-	211,238	-	-	-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103,819	-	-	-	103,819	-	103,819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56,727)	-	-	-	(56,727)	-	(56,7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4	5,000	103,819	-	1,164	(332,512)	(219,855)	16,182	(203,67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674	5,000	103,819	-	1,164	(332,512)	(219,855)	16,182	(203,673)
本年度虧損	-	-	-	-	-	(42,516)	(42,516)	(2,156)	(44,67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843	-	843	(202)	64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43	(42,516)	(41,673)	(2,358)	(44,03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7)	-	-	-	1,976	-	-	1,976	-	1,976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14,563	-	-	-	14,563	-	14,56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4	5,000	118,382	1,976	2,007	(375,028)	(244,989)	13,824	(231,1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4,672)	(10,299)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976	—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	187
財務成本	29,719	28,183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649	186
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5,376	(1,372)
可換股債券修改確認收益	—	(23,5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66)	(6,7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8,548)	(10,9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490	6,725
經營所用現金	(8,724)	(11,0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619)	(2,319)
向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貸款	9,745	11,476
向最終控制方取得貸款	1,997	2,100
向一名董事取得貸款	—	10,715
償還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11,020)	—
關聯公司墊款	—	1
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131)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28)	21,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	(8,752)	10,9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3	(86)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9	127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0	11,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70	11,00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分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嘉駿」)及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林家俊先生(「林家俊先生」)之父。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此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根據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釐定。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44,672,000元，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約港幣34,170,000元及港幣231,165,000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公司董事已根據以下假設及措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瑋俊投資基金、嘉駿及林先生之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	(a)	20,440
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	(b)	5,36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c)	10,540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d)	6,05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e)	196,875
		<u>239,269</u>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續)

- (a) 林先生及嘉駿(作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在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獲償付前，不要求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
- (b) 林先生及嘉駿(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在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獲償付前，不會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逾期利息；
- (c) 滙駿國際金融(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在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獲償付前，不會要求最終控股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
- (d) 林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同意，在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獲償付前，不要求償還來自最終控制方的未償還貸款；及
- (e)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八年六月，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毋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ii) 林先生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負債，並在到期時清償對第三方的財務義務，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開展業務，而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重大經營縮減；

(i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聯公司)亦已同意，在有需要時，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結欠其約港幣4,341,000元的款項，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已獲清償為止；

(iv) 本公司已計劃並正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透過集資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v)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行政及營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經計及上述假設及措施影響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缺乏可兌換性
第1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合約參考依賴自然特性之電力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報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出售或注入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其他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用戶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帶來重大變革，重點在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續)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MPM」)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內將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架構以及對MPM所需之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如何分類所帶來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把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其業績公佈及年報中披露若干MPM(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這可能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就MPM作出額外披露。
- 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為間接法的規定起點。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所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指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營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換算儲備中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以折舊率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出售或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約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計量的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按FVTPL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其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FVTPL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有理據，並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嚴重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iii)長遠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全球公認的定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構成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本來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由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代表。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倚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各自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個別工具層面可能尚無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一個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給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任何證明於一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包含本集團無須承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的永久工具，均分類為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在將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凡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交換及終止確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原先提供的現有貸款，則該等貸款被視為以股東身份提供。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終止確認負債的賬面值釐定。有關初始確認及計量以及其後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重要會計政策。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的換股權，屬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不具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的金額釐定。此金額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權益，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

當可換股債券的合約條款被修改(如延長年期、更改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經修訂條款相比原定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時，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有關修訂按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包括任何所承擔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修訂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部分損益。當該差異少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該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則隨時間轉移，而收入亦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本集團就所提供的每小時服務按固定金額開出賬單的服務合約)，則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的年假和長期服務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b)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並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該等供款的期間確認為損益中的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綜合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淨額方式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其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後，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引致業務風險，並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所述，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第一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該資產將進入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化學品貿易的收入確認

在釐定化學品貿易的收入應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指標及規定，並評估本集團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行事。在進行此項工作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將自身視為化學品貿易的主事人：

- － 本集團評估其與化學品貿易業務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
- － 本集團為客戶合約中的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即化學品)的承諾，而非供應商；
- － 本集團可自行酌情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及釐定化學品的價格；及
- － 化學品貿易的收益並非預先釐定，而是由本集團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

經評估上述所有因素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在指定商品轉讓給客戶之前對其進行控制，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該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與各客戶／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年期、信譽及還款記錄，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約為港幣80,449,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25,255,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42,618,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30,39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約港幣5,376,000元(二零二五年：淨撥回港幣1,372,000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本公司董事在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可換股債券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時行使其判斷。應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假設乃基於經調整以反映工具特定特徵的市場報價利率作出。倘模型中應用的輸入數據及估計不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可能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0,437,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執行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執行董事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對本集團施加的外部資本規定為，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須維持本公司股份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總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淨債務是以借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總資產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總和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總資產比率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債務(附註)	214,116	189,08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0)	(11,009)
淨債務總額	211,546	178,071
總資產	83,049	54,860
淨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254.7%	324.6%

附註：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港幣647,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87,000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港幣10,54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6,122,000元)、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約港幣6,054,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2,227,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96,875,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40,4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5,975	10,8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74	31,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0	11,009
	83,019	53,62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9,868	21,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36	45,196
租賃負債	647	287
可換股債券	196,875	140,444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6,054	22,22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540	26,122
	311,120	255,609
合計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己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說明	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中就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稱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違約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撇銷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按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終分級分類，載列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0,896	80,896
按金	690	-	-	-	690
其他應收款項	24,118	-	-	-	24,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0	-	-	-	2,570
	27,378	-	-	80,896	108,2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806	38,806
按金	671	-	-	-	671
其他應收款項	31,498	-	2,036	-	33,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9	-	-	-	11,009
	43,178	-	2,036	38,806	84,020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的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監控進行管理。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開單日期起計0-90天內到期(二零二五年：0-90天)。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的53.38%(二零二五年：50.73%)及100%(二零二五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財務狀況穩健，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故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詳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會進行定期審閱，以評估該等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有任何顯著增加。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詳載於附註20。

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貨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主要與因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利率波動而受影響的銀行結餘有關。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敞口，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安排，因此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在這方面，並未提供敏感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本集團面臨無法為其未來到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的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港幣244,989,000元。有鑑於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詳情載於附註2。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的需求，並將就適當的融資安排進行磋商及考慮適當的股權融資方式(如適用)。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9,868	-	-	59,868	59,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136	-	-	37,136	37,136
租賃負債	4.75%-6.10%	473	201	-	674	647
可換股債券	15.93%-16.74%	900	214,716	44,325	259,941	196,875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	6,054	-	-	6,054	6,05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0,540	-	-	10,540	10,540
		<u>114,971</u>	<u>214,917</u>	<u>44,325</u>	<u>374,213</u>	<u>311,120</u>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實際利率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1,333	-	-	21,333	21,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011	4,185	-	45,196	45,196
租賃負債	4.75%-9.73%	292	-	-	292	287
CB1	16.74%	-	-	213,816	213,816	140,44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控制方	-	22,227	-	-	22,227	22,22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	26,122	-	-	26,122	26,122
		<u>110,985</u>	<u>4,185</u>	<u>213,816</u>	<u>328,986</u>	<u>255,609</u>

(C)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該等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之用。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經營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來自兩個經營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以及一般貿易)的收入和經營業績。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的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銷售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及製作資訊系統軟件及管理培訓服務

一般貿易：化學品貿易收入

銷售及綜合服務收入：

資訊系統軟件銷售的收入於客戶取得並接受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化學品貿易收入

化學品貿易的收入於客戶取得並接受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某個時間 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31,102	233,051	264,153
分部業績	(4,400)	(921)	(5,3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5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18)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4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463)
除稅前虧損			(44,67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交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63,389	202,949	266,338
分部業績	54	2,160	2,214
未分配企業收入			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16)
未分配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根據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淨額			(7)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23,598
未分配財務成本			(27,947)
除稅前虧損			(10,299)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產生／賺取的(虧損)／溢利，並無分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減值虧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若干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費用。此為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的計量基準。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760	37,336	80,096
未分配資產			2,953
綜合資產			83,049
分部負債	26,896	42,700	69,596
未分配負債			244,618
綜合負債			314,2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交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345	10,844	54,189
未分配資產			671
綜合資產			54,860
分部負債	25,774	14,395	40,169
未分配負債			218,364
綜合負債			258,53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經營分部之間分配資源，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中央行政用途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呈報分部而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若干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89	748	937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產	—	7	281	28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82	467	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虧損淨額	4,774	602	—	5,376
財務成本	24	232	29,463	29,719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	—	(2)	(2)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添置	-	373	-	3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7	-	1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86	-	186
可換股債券修改收益	-	-	(23,598)	(23,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1,190	(2,569)	7	(1,372)
財務成本	21	215	27,947	28,183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	-	(32)	(32)

(D)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的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4,153	266,338	4	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二零二五年：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客戶A	無	35,506
客戶B	83,819	無
客戶C	41,563	不適用*
客戶D	33,118	無
客戶E	35,180	無
銷售及綜合服務		
客戶F	不適用*	39,404

* 於相關報告期間貢獻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9. 其他收入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2	32
雜項收入	595	27
	597	59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	(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9)	(649)	(186)
可換股債券修改收益(附註26)	-	23,598
	(649)	23,411

11. 財務成本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2	86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26)	26,669	24,350
利息開支：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53	971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549	1,300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287	269
－逾期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	1,529	1,207
	29,719	28,18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計稅，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該兩個年度在中國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該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的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672)	(10,299)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計算的稅項	(11,168)	(2,575)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8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501	6,0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1	4
先前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	(32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4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實體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344	1,066
	—	—

12. 所得稅(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4,595,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38,043,000元)的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很可能沒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包括約港幣5,028,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8,476,000元)的稅項虧損，該等虧損將於產生稅項虧損年度起計5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3,057	264,1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95	4,8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17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7)	1,976	-
	6,260	5,00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288	187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500	50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9)	1,735	121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5,426	83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2,202)
	5,376	(1,37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家俊(行政總裁)	-	2,600	18	2,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附註(i))	4	-	-	4
萬波(附註(ii))	22	-	-	22
黃保強(附註(iii))	53	-	-	53
許慧齡(附註(iv))	-	-	-	-
王子牛(附註(iv))	-	-	-	-
	79	-	-	79
合計	79	2,600	18	2,697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家俊(行政總裁)	—	2,600	18	2,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附註(i))	120	—	—	120
萬波(附註(ii))	120	—	—	120
龔映彤(附註(v))	67	—	—	67
郭劍雄(附註(vi))	17	—	—	17
	324	—	—	324
合計	324	2,600	18	2,942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附註：

- (i) 王衛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萬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許慧齡女士及王子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龔映彤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續)

- (vi) 郭劍雄先生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 (v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即將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賠償。

(B) 董事退休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僱傭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D) 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二零二五年：無)。

(E) 有關貸款、類貸款及其他有利於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的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的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五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2及32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該等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5	1,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0	—
	1,982	1,37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6	2025
零 – 港幣 1,000,000 元	4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各報告期末後之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虧損(收益)		
用於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2,516)	(10,326)
	'000	'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390	267,390

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作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千港元	翻新傢俬、 裝置及 辦事處設備 千港元	車輛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價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82	659	5,141	18,782
匯兌調整	—	(7)	—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982	652	5,141	18,775
撇銷	(12,982)	—	(5,141)	(18,123)
匯兌調整	—	37	—	3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9	—	689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982	655	5,141	18,778
匯兌調整	—	(7)	—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982	648	5,141	18,771
撇銷	(12,982)	—	(5,141)	(18,123)
匯兌調整	—	37	—	3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5	—	68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處辦公場所，租賃期固定為2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73
折舊	(187)
減值	(1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添置	937
折舊	(288)
減值	(64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港幣647,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87,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約無(二零二五年：無)。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添置	937	3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	187
減值虧損使用權資產虧損	649	18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735	121
租賃負債的利息	32	86

19.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已就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經濟狀況惡化及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識別到，由於一般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經營虧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為港幣649,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86,000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896	38,806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4,921)	(27,992)
	55,975	10,814
其他應收款項	24,118	33,534
預付款項	26	1,229
按金	690	671
減：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334)	(2,401)
	24,500	33,033
	80,475	43,847
分析為：		
流動資產	80,401	43,847
非流動資產	74	—
	80,475	43,84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90日內	2,950	—
91至180日	39,012	4,514
181至365日	14,013	5,290
365日以上	—	1,010
	55,975	10,814

根據與銷售及綜合服務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惟倘若干合約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9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就化學品銷售向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天。

本集團不持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於4月1日	27,992	36,17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426	830
於年內撇銷	(9,985)	(8,591)
匯兌調整	1,488	(420)
三月三十一日	24,921	27,99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額賬面 撥備金額 千港元	(就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	0.87	2,976	26	2,950
逾期1-90天	1.60	39,648	636	39,012
181至365天逾期	8.83	15,370	1,357	14,013
逾期超過365天	100.00	22,902	22,902	-
		80,896	24,921	55,97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額賬面 撥備金額 千港元	(就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淨值 千港元
逾期1-90天	0.88	4,554	40	4,514
181至365天逾期	9.08	5,818	528	5,290
逾期超過365天	96.45	28,434	27,424	1,010
		38,806	27,992	10,81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內 預期信 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 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 信用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638	—	4,638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2,059)	2,059	—
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368	(2,570)	—	(2,202)
匯兌調整	(3)	(9)	(23)	(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65	—	2,036	2,401
於年內撇銷	—	—	(2,094)	(2,094)
減值虧損撥回	(50)	—	—	(50)
匯兌調整	19	—	58	7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	—	—	334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5,000元(約相等於港幣63,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0,128,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0,852,000元))乃存放於中國境內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868	21,3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附註(a))	20,440	19,765
– 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利息應付款項(附註(b))	5,360	3,831
– 關聯方墊款(附註(c))	4,341	4,185
– 董事墊款(附註(e))	–	10,715
– 在中國的增值稅應付稅款	3,094	2,924
– 其他(附註(d)及(f))	6,995	6,700
	40,230	48,120
	100,098	69,453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0,098	65,268
非流動負債	–	4,185
	100,098	69,45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以送貨日期或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30日內	37,686	—
31至180天	4,817	3,857
180日以上	17,365	17,476
	59,868	21,333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180日。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利息中，包括應付最終控股方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約港幣17,921,000元及港幣2,519,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7,246,000元及港幣2,519,000元)。
- (b) 就逾期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款項而言，利息乃按每月未償還票息的6.25%年利率計收。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利息的逾期利息中，包括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的約港幣4,945,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593,000元)及應付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約港幣415,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38,000元)。
- (c)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指為結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而作出的墊款。該等結餘按年利率6.25%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公司接獲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指控本公司拖欠租金及相關開支約港幣2,672,000元，而該等款項已錄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向原告支付港幣2,095,000元作為全面和解。由於和解提供證據證明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狀況，故綜合財務報表已就和解金額作出調整。於支付和解款項後，本公司獲解除有關未償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港幣2,672,000元)的所有進一步責任，從而結束訴訟並解決所有有關傳訊令狀的未決事宜。
- (e) 董事墊款指林家強先生的墊款。該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償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餘已全數清償。
- (f)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項下包括應付董事酬金約港幣738,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774,000元)。

23. 租賃負債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449	287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98	—
	647	287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49)	(28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非流動負債	198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75%至6.10%(二零二五年：4.75%至9.73%)。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	473	292
須於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內償還	201	—
	674	29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該等貸款屬後償性質，為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2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瑋俊投資基金已確認，其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該等貸款，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結清為止。

25. 應付最終控股方之款項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2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最終控股方已確認，彼將不會向本集團要求還款，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第三方負債已獲清償為止。

26. 可換股債券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負債成份		
港元152,000,000可換股債券(「CB1」)	113,962	97,843
港元23,480,000可換股債券(「CB2」)	17,604	15,114
港元42,700,000可換股債券(「CB3」)	32,015	27,487
港元45,000,000可換股債券(「CB4」)	33,294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合計金額	196,875	140,444
權益部份		
CB1	72,328	72,328
CB2	11,173	11,173
CB3	20,318	20,318
CB4	14,563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合計金額	118,382	103,819

26.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B1、CB2、CB3及CB4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CB1 千港元	CB2 千港元	CB3 千港元	CB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CB1 千港元	CB2 千港元	CB3 千港元	CB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8,944	19,876	39,729	-	188,549	28,339	4,429	23,959	-	56,727
推定利息開支(附註11)	16,993	2,717	4,640	-	24,350	-	-	-	-	-
票面利息應計	(949)	(176)	(640)	-	(1,765)	-	-	-	-	-
可換股債券之終止確認	(142,089)	(21,969)	(42,914)	-	(206,972)	(28,339)	(4,429)	(23,959)	-	(56,727)
新可換股債券確認	94,944	14,666	26,672	-	136,282	72,328	11,173	20,318	-	103,8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7,843	15,114	27,487	-	140,444	72,328	11,173	20,318	-	103,819
新可換股債券確認	-	-	-	30,437	30,437	-	-	-	14,563	14,563
推定利息開支(附註11)	16,119	2,490	4,528	3,532	26,669	-	-	-	-	-
票面利息應計	-	-	-	(675)	(675)	-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962	17,604	32,015	33,294	196,875	72,328	11,173	20,318	14,563	118,382

CB1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52,000,000元的未上市、無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CB1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018元，並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

CB1按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4%計息，利息每季度到期支付，直至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CB1的換股價由每股港幣0.018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8元。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前十四日(包括該日)，提前不少於十四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提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CB1(以港幣5,000,000元為單位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未償還CB1本金額的10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1(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B1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CB1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CB1二零二二年修訂」)：

- (i) CB1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8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後)減少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48元。貴公司可轉換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每CB1本金額港幣152,000,000元的3,166,666,666股，亦會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作出調整；
- (ii) 票息率由年息4%調低至年息2%；
- (iii) CB1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僅在CB1的換股不會：(a)引致CB1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及綜合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b)導致林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嘉駿)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方可行使CB1所附的換股權。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林先生與CB1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收購而CB1債券持有人同意出售由本公司發行且由CB1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本金總額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048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合共3,166,666,666股新股份，代價總額約為178,84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修訂CB1條款如下：

- (i) 利率從每年2%修訂為每年1%；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CB1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到期，由於CB1的延期尚未完成，故轉入其他借貸港幣152,000,000元。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且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條款更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並生效。完成條款更改後，CB1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林先生發行本金額港幣152,000,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CB1(二零二三年)」)，以結算因CB1產生的其他借貸。由於林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故此交易視為權益交易。於CB1(二零二三年)發行日期，其公允值釐定為約港幣152,000,000元。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1(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CB1(二零二三年)的換股價由每股港幣0.048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384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修訂CB1(二零二三年)的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CB1二零二五年修訂」)：

- (i) CB1(2023)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84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貴公司可轉換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每本金額為港幣152,000,000元的CB1(2023)的1,520,000,000股，亦會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作出調整；
- (ii) 利率由年息1%修訂為年息0%；及
- (iii) CB1(二零二三年)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且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條款更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並生效。

CB1 2025修訂被評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項實質性修改。因此，CB1(二零二三年)的原有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金額於修改日期終止確認，並確認可換股債券(「CB1(二零二五年)」)的新負債及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1(續)

CB1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股本部份	CB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B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8,339	—
終止確認CB1(二零二三年)於實質上調整	(28,339)	—
確認CB1(2025)	—	72,3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328
負債部分	CB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B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8,944	—
推定利息開支	14,094	2,899
票面利息應計	(949)	—
終止確認CB1(二零二三年)於實質上調整	(142,089)	—
確認CB1(2025)	—	94,94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97,843
推定利息開支	—	16,11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962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1(續)

本年度計息乃按CB1二零二五年修訂後期間的負債部分應用16.74%(二零二五年:16.74%)的實際利率計算。

CB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3,480,000元的未上市、無擔保、無抵押期限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

CB2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18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待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

CB2按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4%計息,利息每季度到期支付,直至到期日。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十四日(包括該日),提前不少於十四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提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CB2(以港幣1,000,000元為單位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未償還CB2本金額的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B2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CB2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CB2二零二二年修訂」):

- (i) CB2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8元調減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48元。貴公司可轉換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每CB2本金額港幣23,480,000元的489,166,666股,亦會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作出調整;
- (ii) 票面息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及
- (iii) CB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林先生與CB2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收購而CB2債券持有人同意出售由本公司發行且由CB2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本金總額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048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合共489,166,666股新股份,代價總額約為27,4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2(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修訂CB2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CB2二零二三年修訂」)：

- (i) 利率從每年2%下調至每年1%；及
- (ii) CB2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且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條款更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並生效。在完成條款變更後，CB2的到期日獲延展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CB2 2023年修訂被評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項實質性修改。因此，CB2的原有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金額於修改日期終止確認，並確認可換股債券(「CB2(二零二三年)」)的新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CB2(二零二三年)的換股價由每股港幣0.048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384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別一份有條件協議，修訂CB2(二零二三年)的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CB2二零二五年修訂」)：

- (i) CB2(2023)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84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貴公司可轉換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每本金額為港幣23,48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234,800,000股，亦會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作出調整；
- (ii) 利率由年息1%修訂為年息0%；及
- (iii) CB2(二零二三年)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且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條款更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並生效。

CB2 2025修訂被評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實質性修改。因此，CB2(二零二三年)的原有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金額於修改日期終止確認，並確認可換股債券(「CB2(二零二五年)」)的新負債及權益部分。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2(續)

CB2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股本部份	CB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B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29	—
於實質性終止確認CB2 (2023) 調整	(4,429)	—
確認CB2 (2025)	—	11,1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173
負債部分	CB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B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876	—
推算利息費用	2,269	448
票面利息應計	(176)	—
於實質性終止確認CB2 (2023) 調整	(21,969)	—
確認CB2 (2025)	—	14,6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5,114
推算利息費用	—	2,49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604

本年度收取的利息透過將實際利率16.74%(二零二五年：16.74%)應用於自CB2二零二五年修訂起計的期內負債部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嘉駿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2,700,000元的未上市、無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CB3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當日或之後(包括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以每股0.04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若干事件的發生而作出調整。

CB3按未償還本金額以年息2%計息，利息每季度到期支付，直至到期日。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CB3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CB3到期日前十四日(包括該日)，提前不少於十四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提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CB3(以港幣5,000,000元為單位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未償還CB3本金額的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合併完成後，CB3的轉換價格已由每股港幣0.048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384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嘉駿訂立有條件協議，修訂CB1條款如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CB3二零二五年修訂」)：

- (i) CB3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84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貴公司可轉換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每本金額為港幣42,700,000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427,000,000股，亦會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作出調整；
- (ii) 利率由年息2%修訂為年息0%；
- (iii) CB3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v) CB3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條款更改的上市批准，且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條款更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並生效。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3(續)

CB3修訂被評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實質性修改。因此，CB3的原有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金額於修改日期終止確認，並確認可換股債券(「CB3(二零二五年)」)的新負債及權益部分。

CB3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股本部份	CB3 千港元	CB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3,959	—
重大修訂後取消確認CB3	(23,959)	—
確認CB3 (2025)	—	20,3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318
負債部分	CB3 千港元	CB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9,729	—
推算利息費用	3,825	815
票面利息應計	(640)	—
重大修訂後取消確認CB3	(42,914)	—
確認CB3 (2025)	—	26,6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7,487
推算利息費用	—	4,52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015

本年度收取的利息透過將實際利率16.74%(二零二五年：16.74%)應用於自CB3二零二五年修訂起計的期內負債部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了一份非上市、無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港幣45,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合共賬面值為港幣45,000,000元的部分貸款。

CB4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後(包括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每股港幣0.09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若干事件的發生而作出調整。

CB4按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2%計息，利息每季度到期支付，直至到期日。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於CB4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CB4到期日前十四日(包括該日)，提前不少於十四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提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CB4(以港幣1,000,000元為單位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未償還CB4本金額的100%。

CB4包含付息債券(分類為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特點(分類為權益)。CB4的付息債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於發行CB4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之CB4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0,437,000元已獲確認，而約港幣14,563,000元已確認為權益部分，此乃透過發行CB4抵銷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部分貸款之總賬面值港幣45,000,000元之差額。

26. 可換股債券(續)

CB4(續)

CB4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股本部份	CB4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確認CB4	- 14,56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3
負債構成部分	CB4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確認CB4	- 30,437
推算利息開支	3,532
票面利息應計	(67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94

本年度計息乃按自CB4發行後期間的負債部分應用15.93%的實際利率計算。

於CB4發行日期，CB4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0,4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向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10名僱員授出合共26,738,950份新購股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91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獲授年內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 價購股權 港元
僱員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	26,738,950	26,738,950	二零二六年股份 購股權將於授 出日期歸屬。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91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26		2025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於年內授出	26,738,950	0.191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26,738,950	0.191	-	-
於年末可行使	26,738,950	0.191	-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沒收。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26,738,95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五年：零)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0.00%(二零二五年：零)。

上述於年末包括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48年(二零二五年：零)，而行使價則為港幣0.191元(二零二五年：零)。二零二六年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估計公平值及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六年 購股權
期權	承授人僱員
定價模型定價模型	二項式期權
於計量日期之估計公允值	港幣1,976,000元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26,738,950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	港幣0.0739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港幣0.183元
行使價	港幣0.191元
行使倍數	2.2
預期波幅	109.68%
預期年限	7年
無風險利率	2.934%
預期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乃源自本公司股份於過往七年之歷史股價波幅。

瀑鋒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以釐定2026年公允值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購股權。

報告期內於損益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	1,976	—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數目 股份數目 '000	股份 出資額 千港元
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8元之普通股	1,112,500	890,000
股份分拆(附註(i))	87,887,5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8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137,500	110,000
股份分拆(附註(i))	10,862,5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8元之普通股	267,390	213,912
資本削減(附註(i))	—	(211,2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67,390	2,674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統稱「股份重組」)，基準為：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8元減至每股港幣0.01元，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港幣0.79元為限)而達成(「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i)每股面值為港幣0.8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被細分為八十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公司新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為港幣0.8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將被細分為八十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公司新優先股(統稱「股份拆細」)；及
- (c)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該進賬之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份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均等權利。

29. 儲備

(A)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公司簡介

本公司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載於附註30(B)。

(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本溢價

股份溢價是指發行股份的價格超出其每股股份面值之溢價。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規管。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根據附註4中有關可換股債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乃根據附註4所載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	44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53	28,423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6,73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86	9,3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158	25,782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1,259	12,029
	58,288	75,624
流動負債淨值	(57,844)	(75,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43)	(75,17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	6,329
可換股債券	196,875	140,444
	196,875	146,773
淨負債	(254,718)	(221,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74	2,674
儲備	(257,392)	(224,626)
資本虧絀	(254,718)	(221,952)

30. 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00	56,727	-	(526,562)	(464,835)
年度虧損	-	-	-	(18,121)	(18,121)
股本削減(附註28(i))	-	-	-	211,238	211,238
新可換股確認債券(附註26)	-	103,819	-	-	103,819
可換股債券之終止確認(附註26)	-	(56,727)	-	-	(56,7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000	103,819	-	(333,445)	(224,626)
年度虧損	-	-	-	(49,305)	(49,305)
新可換股確認債券(附註26)	-	14,563	-	-	14,56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1,976	-	1,97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118,382	1,976	(382,750)	(257,392)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林先生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45,00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林先生應付之認購款已透過抵銷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港幣26,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結算。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使用辦公室處所訂立新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港幣937,000元(2025年：港幣373,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與債券持有人重新磋商及修訂。經修訂條款包括：(i)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ii)利率修訂為0%；及(iii)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經修訂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評估為實質性修改，該等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已於修改日期終止確認，並確認新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融資活動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最終 控制方 之款項 千港元	一名董事 提供之墊款 千港元	關連方墊款 股份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8,549	2,148	13,679	18,863	-	3,915	227,154
現金流量變動	-	(2,319)	11,476	2,100	10,715	1	21,97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25,557	86	971	1,300	-	269	28,183
- 新可換股債券確認	136,282	-	-	-	-	-	136,282
- 於終止確認時調整可換股 債券	(206,972)	-	-	-	-	-	(206,972)
- 新租約	-	373	-	-	-	-	373
- 應付票息	(1,765)	-	-	-	-	-	(1,765)
- 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7)	-	-	-	-	-	(1,207)
- 匯兌調整	-	(1)	(4)	(36)	-	-	(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444	287	26,122	22,227	10,715	4,185	203,98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40,444	287	26,122	22,227	10,715	4,185	203,980
現金流量變動	-	(619)	9,745	1,997	(11,020)	(131)	(28)
非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28,198	32	653	549	-	287	29,719
- 發行CB4	30,437	-	(26,000)	(19,000)	-	-	(14,563)
- 新租約	-	937	-	-	-	-	937
- 應付票息	(675)	-	-	-	-	-	(675)
- 計入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9)	-	-	-	-	-	(1,529)
- 匯兌調整	-	10	20	281	305	-	61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875	647	10,540	6,054	-	4,341	218,457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1,735	121
於融資現金流內	619	2,319
	2,354	2,440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619	2,319
短期租賃有關之已付租金	1,735	121
	2,354	2,44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應付林先生之可換股債券票息年內(附註(i))	675	1,125
應付嘉駿之可換股債券票息年內(附註(ii))	—	640
逾期可換股債券息票應付予林先生於年內(附註(i))	1,352	1,069
逾期可換股債券票息應付予嘉進於年內(附註(ii))	177	138
應付林先生之利息開支(附註(i))	549	1,300
應付瑋俊投資基金之利息開支(附註(iii))	653	971
應付偉俊控股集團之利息開支有限公司(附註(iv))	287	269

附註：

- (i) 林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ii) 嘉駿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iii) 瑋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iv) 林先生及陳女士為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分別於附註14及15披露。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附註	Notes	成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直接	間接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合力金橋」） （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	(i), (iii), (iv)	中國	人民幣82,000,000	-	51%	銷售及提供電腦及通訊 系統綜合服務；以及 資訊系統軟件的设计、 諮詢及製作以及管理 培訓服務
北京普拉斯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普納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ii), (iii)	中國	美金900,000	-	100%	化學品貿易
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000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與來自台灣、香港及澳門的投資者合資經營的企業。
- (ii)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
- (iii) 英文公司名稱並非官方名稱，僅供翻譯參考。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具有重大性，因此未呈列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摘要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運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薪資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每月最高金額為港幣1,5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500元)，及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定額供款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全球領先的網紅代理及營運商Xarvi US Inc(統稱「訂約方」)正式簽署一份平台公司合作協議。訂約方將組成強大聯盟，共同出資成立一間由本公司控制的平台公司，以全面進入高度活躍的全球互聯網創作者(網紅)經濟及流量變現業務。上文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收益	264,153	266,338	273,889	176,803	233,926
除稅前虧損	(44,672)	(10,299)	(36,472)	(51,752)	(127,427)
所得稅	-	-	(2)	-	-
年度虧損	(44,672)	(10,299)	(36,474)	(51,752)	(127,427)
年內(虧損)/溢利應佔 非控股權益	(2,156)	27	57	(1,031)	(344)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2,516)	(10,326)	(36,531)	(50,721)	(127,083)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總資產	83,049	54,860	32,068	81,342	138,493
總負債	(314,214)	(258,533)	(272,356)	(312,138)	(322,593)
	(231,165)	(203,673)	(240,288)	(230,796)	(184,100)
非控股權益	(13,824)	(16,182)	(16,127)	(15,931)	(16,870)
資本虧絀歸屬於本公司	(244,989)	(219,855)	(256,415)	(246,727)	(200,970)